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 横林镇新东方村北湖片区美丽乡村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横林镇新东方村北湖片区美丽乡村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项目

2、采购内容：北湖村作为常锡交界门户地带，未来又承担高铁沿线对外形象展示功能，同时又是常州市全域美丽乡村中 118 个精品示范村之一，需结合自身资源优势，为打造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同时整合优势资源，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标杆。通过强化重点区域空间品质，彰显本土文化内涵，并依托主要线路，美化周边环境。

3、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规划方案编制，并提交最终规划方案成果。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审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20,000.00 元（小写），玖拾贰万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成果要求和成果提交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成果要求、成果格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成果要求：

- （一）统筹谋划村庄定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努力实现空间、资源、资产“三位一体”，研判区域发展机遇，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地域特色，探索构建生态宜居宜业的新乡村生活共同体，明确乡村发展定位及产业引导策略。

（二）梳理村庄交通及街巷格局

结合区域交通现状及高铁线路建设规划，梳理村庄内外交通线路，畅通村庄道路体系，完善车行、慢行系统。进一步梳理街巷格局，延续原有空间形态和肌理。通过滨水空间视线廊道设计、宅前屋后绿化提升，打造宜人的街巷空间。

（三）梳理特色产业及布局

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理念培育现状产业，延伸现状特色农业产业链，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统筹谋划产业空间布局，保证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为村庄带来更多收益。同时结合空间景观设计，融入产业元素，彰显村庄特色。

（四）提炼特色文化和风貌特色

深入挖掘村庄文化内涵，彰显村庄空间风貌特色。着力打造民居风貌美观、田园气息浓郁、体现常州地域特色的新江南水乡特色。同时注重乡风文明建设，丰富村民文化活动，体现时代精神，促进村庄文化传承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五）提升特色生态及周边水乡环境

保护村庄生态环境特色，全面优化村庄人居环境，实现农村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将水韵风光作为重要景观资源，描绘出一幅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新江南水乡图。

（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在公共服务配套方面进行查漏补缺，通过整治、翻建、新建三种方式对村庄存量空间进行改造，植入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的日常生活需求。

（七）提升公共空间及环境

梳理村庄公共空间节点，打造高品质共享空间，丰富村民的活动空间，以公共空间为重要载体，彰显村庄特色元素，带动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打造成“景美人”的美丽乡村。

（八）提振建筑组群特色风貌

现状高低错落的形态具备打造特色的基础，规划延续建筑风貌特征，打造有节奏变化的界面景观，丰富村庄的风貌特色：

3、成果格式：方案中期汇报阶段提供纸质彩色 A3 文本 4 套，最终成果阶段提供纸质 A4 文本 6 套，并提供电子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取得中期成果，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规划设计费；
- (2) 后期成果提交后，通过建设方初审，支付合同总价 40%的规划设计费；
- (3) 成果通过最终评审，支付剩余规划设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